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榆林市交通运输局）的（延榆高铁榆林南站广场综合交通枢纽及市政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延榆高铁榆林南站广场综合交通枢纽及市政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隆泰华源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190.66 万元，资产总额为97.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隆泰华源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24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